

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5 年)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规划灾种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规划期限	1
二、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
(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3
(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
(四)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6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目标任务	9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	11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11
(二) 地质灾害防治区	12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13
(一) 总体部署	13
(二) 防治分区工作部署	14
六、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	15
(一)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15
(二)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6
(三)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6
(四)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8
(五)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9
(六)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20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21
(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	21
(二) 效益分析	22
八、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	22
(二) 加强组织实施, 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	23

(三) 加强协调沟通,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23
(四)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24
(五) 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	24
(六) 加强技术支撑,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24
(七) 加强综合治理, 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	25
(八) 加强项目管理, 保障项目质量实施·····	25
(九) 加强宣传培训, 全面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意识·····	25
九、附则·····	26

附表:

1、梅江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1 张
2、梅江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分区说明表·····	1 张
3、梅江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分区说明表·····	1 张
4、梅江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分区说明表·····	1 张
5、梅江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1 张
6、梅江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分区说明表·····	1 张
7、梅江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分区说明表·····	1 张
8、梅江区规划期间计划综合治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1 张
9、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1 张
10、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概算一览表·····	1 张
11、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概算表·····	1 张
12、梅江区规划期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费用估算表·····	1 张

附图:

1、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分区图 (比例尺 1:50000) ·····	1 张
2、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比例尺 1:50000) ·····	1 张
3、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图 (比例尺 1:50000) ·····	1 张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广东省梅县(含梅江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等，编制《梅州市梅江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作为梅江区同级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0-2025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规划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依据。

（二）规划灾种

本《规划》地质灾害类型包括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和地裂缝。

（三）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梅江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面积为570.9平方千米。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为2020-2025年。

二、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一）地质灾害现状

梅江区地处广东省梅州市中部，地形总体上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为莲花山山脉，山高坡陡，河谷深切，地形反差大；西北部为丘陵地区，山势迤邐起伏；中部为盆地，由梅江河沿线冲积盆地和谷地组成。区内丘陵山地多，地势起伏大，地形切割强烈，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脆弱，是我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之一。

梅江区历年地质灾害主要特点：一是发生的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为主，规模均为小型；二是区内多为山地丘陵，坡峻谷深，岩石风化土层厚度较大，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频率较高，造成财产损失较严重；三是极端天气增多，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特别是4~6月“龙舟水”及7~9月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引发大规模群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较严重的财产损失；四是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的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截止2019年初88处，新增3处，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91处，通过各部门协调配合完成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至2019年底，全区剩余地质灾害隐患点82处，其中崩塌64处，滑坡12处，地裂缝2处，地面塌陷4处，威胁总人口646人，潜在经济损失约1474.85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各镇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项 目	灾害类型					威胁 总人口 (人)	潜在 经济损失 (万元)
	崩塌 (个)	滑坡 (个)	地裂缝 (个)	地面塌陷 (个)	总数 (个)		
长沙镇	37	4		1	42	225	958.75
三角镇	6				6	39	59.60
城北镇	17	3	1		21	216	196.00
西阳镇	3	5		3	11	98	109.50
金山街道	1				1	4	44.00
西郊街道			1		1	64	107.00
合 计	64	12	2	4	82	646	1474.85

(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与主要成效

1、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梅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每年都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门进行研究部署。梅江区政府分别与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

2、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初步建立了区、镇（街道）至村（居委会）的三级地质灾害防治机构，落实了相关职责，确实做到领导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防灾预案制度、监测预警制度、灾害速报制度、险情巡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地质灾害防治与管理制度等；加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了地质灾害勘查和治理的质量与水平；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均能及

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完成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防治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工作开展有条不紊。

3、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不断深化

2014年，完成了广东省梅县（含梅江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0000），对区内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分布规律和危害特征等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并对其危害程度和危险性进行了评估，划分了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了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了重要地质灾害或隐患点的防灾预案，初步建立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支撑。

4、监测预警预报与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

已建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和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将预警信息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给基层群众，设立了地质环境监测机构，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群测群防体系，结合“直联制”工作，基层干部和当地群测群防员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定责任网格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户实行一对一防控的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落实了防灾责任人与监测责任人，发放了防灾明白卡，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5、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成效显著

梅江区政府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纳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予以逐年实施，每年的搬迁和治理率不少于上年度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10%。通过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努力，本区地质灾害逐年减少，目前剩余8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6、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等形式，梅江区政府在宣传期间共手机短信预警信息约3万人次，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质灾害防灾预警体系尚未健全

地质灾害防灾预警体系的群测群防网络正在不断完善之中，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健全；专业监测起步晚，数量少，隐患点仍局限于较低水平传统的群测群防，主要依靠监测人定期巡查、目测，监测方法和手段相对落后，难于适应本区地质灾害防治的形势。

2、技术力量不足

具有专业知识，能开展应急、监测、预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力量不足，排查、巡查、应急、抢险等环节技术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和监管工作的需要。

3、对地质灾害的研究程度不高

在完成了广东省梅县（含梅江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后，又对村（居）民住地地质灾害进行过较系统调查，但总体而言，对地质灾害的形成机理与防治研究还不够深入，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质灾害防治的全面开展。

4、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紧缺

目前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机制不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渠道单一，基本仍以政府财政为主，还未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入的多元投入格局。由于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不足，一些应尽快监测、

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未能及时实施监测和治理。

5、地质灾害防灾意识不强

防灾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只重救灾，不重防灾”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许多群众缺乏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防灾减灾意识不强，存在麻痹侥幸心理和依赖政府统包统揽的思想，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自救与互救的应急反应能力不强。

（四）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

1、强降雨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

根据气象部门对未来气候趋势分析，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全区极端强降雨天气增多，局部地区引发群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将呈上升趋势。

2、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多

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新农村建设，全区将展开一定规模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建设等工程项目，人类工程活动日益频繁，尤其是削坡、开挖山体等为主引发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将持续出现。

3、经济社会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面临新的挑战。

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

全区地质灾害的复杂性、隐蔽性和突发性，相当数量的隐患点可能未被查出或其危害程度、稳定性正在发生变化，随着降雨和工程建设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勘察的深入，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威胁、影响人数还可能增加。现状还有较多威胁集镇、学校、

村庄等人员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亟待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人员、经费、装备、技术力量缺乏，都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繁重。

三、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123456”思路举措，统筹做好“六争六补”要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深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水平，加强地质综合治理力度，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重点，防治结合，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本区城市建设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服务。

（二）规划原则

1、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突出当地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

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分类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最高价值准则，按照“预警到村、预案到点、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预警精度完善气象预报、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群测群防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结合全区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规划建设情况，全面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科普宣传、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4、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

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彻底摸清情况，进行分类科学研判。对于危害程度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从工程比选和经济效益比较出发，对于工程治理投入大于搬迁避让投资的，应进行人员搬迁，主动避让地质灾害；对于危害严重、且难以实施人员搬迁避让的，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实现精准综合治理，有效化解隐患的目的。

5、乡村振兴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带动，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群众实施生态搬迁避让和综合治理，做到既能摆脱地质灾害威胁、改善生存环境，又能达到脱贫致富的综合效果。

6、科技支撑，注重成效

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及现代化。与此同时，强化科学管理，努力提升防灾减灾绩效。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体系、综合治理体系以及应急防治体系；建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构建高效、有序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力度，规划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通过开展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等方式，大幅度降低全区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地质灾害知识普及，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认识；全面提升全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2、主要任务

（1）对已完成的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成果进行更新整理，并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

(2) 建设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区、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和管理责任，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3) 配合市级建成采集、监测、预警和预报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区、镇（街道）四级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4) 完善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群测群防“三查”工作制度，加强人员配备，为群测群防人员配置巡（排）查终端，落实区、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的建设，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5) 完善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6) 进一步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三查工作，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完成与市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对接。

(7) 积极筹集各方资金，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整治全区在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完成全区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风险点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大幅度降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9)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技术指导体系以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和应急装备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0) 通过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区划分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地形地貌、岩土体、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和人为工程活动等因素，结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规律、发育特征和危险性，将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 3 个高易发亚区(A)、1 个中易发区(B) 和 1 个低易发区 (C) (详见附表 2-附表 4、附图 1)。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A)

全区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共有 3 个亚区 (A₁-A₃)，主要分布在梅江区北部城北镇、中东部西阳镇及西南部长沙镇等地，总面积约 234.50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1.07%。区内地貌主要为丘陵和平原，地势起伏较大，地质构造较复杂，广泛分布碎屑岩组，风化强烈，表土层厚度大，土质疏松，垂直节理裂隙发育，斜坡不稳定，气候条件复杂。区内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主要有城乡建设及道路修（扩）建、削坡建房、水利水电建设及矿山开采等。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发育，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强降雨、极端气候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6 处，占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92.68%，其中崩塌 61 处，滑坡 10 处，地面塌陷 4 处，地裂缝 1 处，规模均为小型，潜在威胁人数 544 人，潜在经济损失 1301.35 万元。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B)

全区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共有 1 个分区 (B)，主要分布在梅江区北部城北镇等地，总面积约 59.19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10.37%。区内地貌以丘陵为主，自然坡度 10°~40°，坡度较陡，地质构造条件中等，岩石风化较破碎，分布有较多碎屑岩组，残积土厚，斜坡稳定

性差，气候条件较复杂。区内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主要有城乡建设及道路修（扩）建、削坡建房及矿山开采等。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和强降雨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占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4.88%，其中崩塌 3 处，地裂缝 1 处，规模均为小型，潜在威胁人数 93 人，潜在经济损失 166 万元。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全区的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共有 1 个分区（C），主要分布在梅江区中部及东南部等地，总面积约 277.21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8.56%。区内地貌类型包括平原、丘陵和山地，地形高差较大，地势起伏，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人类工程活动较弱。

区内现状地质灾害较弱，诱发因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和强降雨等。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占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2.44%，地质灾害类型均为滑坡，规模均为小型，潜在威胁人数 9 人，潜在经济损失 7.5 万元。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依据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地质环境条件，结合梅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工程布局，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为 3 个重点防治区（A）、1 个次重点防治区（B）和 1 个一般防治区（C）（详见附表 5-附表 7、附图 2）。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全区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共有 3 个亚区（A₁-A₃），主要分布在梅江区北部城北镇、中东部西阳镇及西南部长沙镇等地，总面积约 234.50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1.07%。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强烈，气候条件复杂，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多属地质灾害高危险区，极易产生地质灾害，必须重点防治。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全区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共有 1 个分区（B），主要分布在梅江区北部城北镇等地，总面积约 59.19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10.37%。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人口密度较大，人类工程活动频繁，气候条件较复杂，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多属地质灾害中危险区，较易产生地质灾害，作为次重点防治的区域。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全区的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共划分为 1 个区（C），主要分布在梅江区中部及东南部等地，总面积约 277.21 平方千米，占规划总面积 48.56%。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人类工程活动较弱，现状地质灾害较弱，多属地质灾害低危险区，不易产生地质灾害，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一）总体部署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体思路：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上，体现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地质灾害防治时空布局上，把每年汛期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把重点建设工程所处的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区和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以及丘陵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预防重点；在地质灾

害预警预报上，健全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防御能力和减灾能力；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上，加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对行动机制。

（二）防治分区工作部署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工作部署

（1）重点防治城北镇、长沙镇等镇的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尤其是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对重要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并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相结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3）对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居民集中点附近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汛期巡查制度，并对监测人员定期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4）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建立一批搬迁、监测和工程治理示范点。

（5）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简易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度降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6）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避免将城镇、重要设施建在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带，防止交通道路建设切坡、削坡建房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7）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讲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应当响应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工作部署

(1) 重点防治城北镇区域的村庄、矿山、旅游景区等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内的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3) 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

(4)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

(5) 通过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区内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工作部署

(1) 保持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主要对象的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运转，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

(2) 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

(3)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削坡建房风险防御制度，严禁随意切坡。

(4)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区内广大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

(5) 加强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

六、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

(一)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建设

区政府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面承担起辖区地质灾害防

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特别要加强镇（街道）、村（居委会）两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和人员。

（二）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配合市级完成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的整合集成

配合市级完成对本区比例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成果及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同时结合本区地质灾害条件，分析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危害情况，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策。

2、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工作，并与市排查库及排查系统相对接

每年汛前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各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坐标、空间分布范围、影响因素、现状稳定程度、威胁影响对象、直接涉险人数、潜在经济损失等基本信息，评价其隐患等级，掌握其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逐点登记建档。汛中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回检查，动态掌握隐患点现场变化情况，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后，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掌握隐患点数量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市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对威胁人口多、工程治理难度大、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

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的 1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长期专业监测，通过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趋势，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对已纳入治理或搬迁计划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或治理后，监测工作延续进行，作为区域监测控制点，由点及面，点面结合，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协同配合市级建立市、区两级专业监测预警平台，统一研发，同步运行，形成比较完善的全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纳入各级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与同级应急指挥平台共享对接。

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镇（街道）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将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以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与各级气象、水利部门的实时信息共享，构建完善的信息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专业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成果，细化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逐步提高本区地质灾害气象风

险预警精度和准确性。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会商和联动机制，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区和各镇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提供工作指引。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电话、微信等各类通讯传播方式，实现在汛期，特别是遭遇严重灾害性天气时，能够根据雨情、险情的变化，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进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2021年前，以现有省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为基础，配合市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最终建成集监测、预警、预报和采集为一体，实时连接省、市、区、镇（街道）四级，可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员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巡查人员可用于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群测群防人员用于监测情况实时上报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

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项目库，及时实施搬迁治理工作，规划期间，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上级规划任务要求。

2、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2020 年底前，在既往削坡建房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全区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建立风险点管理台账，制定综合治理措施。落实防控责任，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对削坡建房实行群测群防和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管理员包点的三级防控体系。2022 年底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出台乡村住房建设指导意见，从严监管乡村住房建设行为，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执行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地开展建房选址、削坡护坡等防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在美丽乡村的建设过程中，优先推进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020 年底前，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

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政府职能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本区至少有一支专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配合市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机制灵活、职责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1、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参照市总指挥部设立并完善相应的应急指挥和管理机构，结合新机构的调整，理顺各部门的职责，以区政府为指挥，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积极参与做好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进一步优化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实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完善各部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全面提升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水平。

3、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

全区各相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武警支队等力量作用，全面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对离城镇较远、交通不便、地质灾害较多的行政村，要在汛期成立一支以村委会成员、基层民兵为主体的基层抢险救灾小组。政府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充实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加强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地勘单位的技术力量，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4、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各自应急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车辆、通讯设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提高地质灾害巡查及应急处置效率。

5、加强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

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手机 APP 等媒介和进学校、社区、工厂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威胁人数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紧急避险预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等，汛前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逃生演练。演习结束后，应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与效益分析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的筹措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机制，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费用，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费用，应积极申请省级财政或中央财政统筹解决；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

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的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后，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一是可以控制和防止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扩大；二是可以减少或避免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是可以消除现有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本实现山区人民群众居无险地的目标。

2、社会效益

本《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后，可以推动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目标迈进，控制和防止地质灾害对中心城区、中心镇（街道）、重要基础设施和交通干线的威胁和破坏，对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幸福梅江、实现全区人民富裕安康将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3、生态效益

本《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后，将全面提高梅江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水平，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将得到有效保护与改善，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主

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逐级负责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各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与应急管理工作。对威胁矿山、公路、铁路、水利、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分别由所在地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和治理;对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由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各镇(街道)要以本《规划》为指导,明确防治目标、工作重点、部门分工职责、防范措施和方法,并与当地防灾减灾规划、城乡规划等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应急转变成主动防范,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 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健全区党委领导、区政府负责、各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协同联动机制。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财政、民政、教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有

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并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网络信息准确、畅通。各地要不断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本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和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充实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应急装备和救灾物资，保证交通、通讯畅通，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信息化、传输网络化、预测预警科学化和信息服务社会化的进程。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及网络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值守、灾情速报、应急处置、专家会商、综合研判体系，全面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

地方政府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保障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应急保障、防治工程等资金投入，加大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群测群防人员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集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社会捐款，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六）加强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引进、聘用专门人才，加快推进专业监测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吸收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提高地质灾害专业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技

术保障能力，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中的使用，全面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全省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单位的作用，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协助制定防治措施和对策，为政府和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水平，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的实现。

（七）加强综合治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思路，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拆旧复垦和精准扶贫等工作结合起来。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优先落实搬迁安置所需用地，并优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土地复垦整理后新增耕地指标进行交易，扩大治理经费来源，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实施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做到项目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五公开”。同时，认真落实廉政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鼓励地勘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防治工程。充分发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专家为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防治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九）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媒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及其防灾避险知识，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

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防灾避险技能演练，把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的重点放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尤其是基层镇（街道）、农村、学校，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避险搬迁的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保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顺利进行。

九、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及说明书。

本《规划》经梅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本《规划》可根据《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年）》适时进行修编。

本《规划》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负责解释。